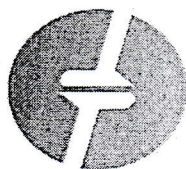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所涉及的房地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319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所涉及的房地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319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对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资产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位于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36-1、36-2、36-3、36-4、36-5、36-6 六处共计 1306.83 平方米商业房地产；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11、12-112、12-122、12-132、12-152 五处共计 725.45 平方米住宅房地产。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一

年，即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

八、评估结论：在一定假设条件下，对委估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评估值为 1,978.2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捌万贰仟九佰零贰元壹角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

所涉及的房地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319 号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等程序，对委估资产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 称：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汝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04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各种型号的非公路（或工矿两用）自卸汽车、以及铲运机、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及相应的零部件，从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等；产品及零部件维修（包括大修）、租赁业务；土石方工程业务；保税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与委托方为同一单位。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对北方公司所属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北方公司资产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方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方公司所属位于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36-1、36-2、36-3、36-4、36-5、36-6六处共计1306.83平方米商业房地产；包头市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11、12-112、12-122、12-132、12-152五处共计725.45平方米住宅房地产。其资产账面原值为6,009,043.69元，账面净值为3,177,052.82。

（三）资产概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商业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其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幢号均为36号，设计用途均为商业，房屋结构均为砖混结构，其房屋坐落、产权证号、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等详见下表：

序号	房号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	总层数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1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709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36-1	3	1—2	164.88	一层、二层面积均为82.44 m ²
2	2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742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36-2	3	1—2	191.46	一层、二层面积均为82.44
3	3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739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36-3	3	1—2	191.46	一层、二层面积均为82.44
4	4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741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36-4	3	1—3	253.01	一层、二层面积均为105.42 m ² ，三层面积为42.17 m ²
5	5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699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36-5	3	1—3	253.01	一层、二层面积均为105.42，三层面

							积为 42.17m ²
6	6	包房权证青字第 319740 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温馨园）-36-6	3	1—3	253.01	一层、二层面积均为 105.42，三层面积为 42.17m ²
合计						1306.83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住宅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其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熙园房屋幢号均为 12 号，设计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均为砖混结构，其房屋坐落、产权证号、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等详见下表：

序号	房号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	总层数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 ² ）
1	111	包房权证青字第 337913 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11	6	1	145.09
2	112	包房权证青字第 337910 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12	6	1	145.09
3	122	包房权证青字第 337908 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22	6	2	145.09
4	132	包房权证青字第 338003 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32	6	3	145.09
5	152	包房权证青字第 337912 号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12-152	6	5	145.09
合计						725.45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业用房地产，其建筑总层数为 3 层，房屋约建成于 2005 年，其总建筑面积为 1306.83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其中 1-3 号房打通作为餐厅使用，其外墙采用铝塑板、防水涂料饰面，室内地面采用地砖，墙面采用墙纸饰面，吊顶采用石膏板吊顶乳胶漆饰面，装修整体采用地中海风格。另外 4-6 号房整体打通作为餐厅使用，其外墙采用面砖、防水涂料饰面，室内地面采用地砖，墙面采用瓷砖、防水涂料饰面，吊顶采用石膏板吊顶乳胶漆饰面，装修整体采用地中海风格。

评估对象东临呼得木林大道，北临少先路，西临新兴道，南临逸民园住宅小区。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包头市国土资源局颁布的《关于公布实施包市城市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公告》，确定评估对象属于商服二级地段。

评估对象附近有幸福路、少先路和呼得木林大道等，其中幸福路和呼得木林大道为该区域的交通主干道，车流量大，对该区域的影响非常明显；距评估对象最近的公交车站为大连新型小区公交站点，周边有 26、40、46 路公交线路，评

估对象周边公共交通便利度一般。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段邻近道路暂无交通管制等方面的限制。

评估对象周边有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包头鹿城医院、复兴堂药店、幸福南路小学等，其所在区域基础配套设施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

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业用房地产维护保养较优，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对象中商业房地产设有抵押他项权利，商业房地产用于出租，目前作为餐厅经营，无纠纷。

(2) 本次评估住宅类房地产长熙园房屋坐落于青山区新型居住区长熙园 12 幢，其房屋约建成于 2006 年，房屋层高约 3 米，其总建筑面积为 725.45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6 层，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号为 111、112、122、132 和 152 号。其建筑物外墙采用防水涂料饰面，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客厅地面为地砖，客厅墙面采用乳胶漆饰面，吊顶采用石膏板吊顶，乳胶漆饰面；厨房和卫生间及厨房地面为地砖，墙面采用面砖饰面，吊顶采用铝塑板吊顶；起居室采用复合地板，墙面为乳胶漆饰面。

评估对象东临大兴道，北临春意园住宅小区，西临呼得木林大道，南临龙江道。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包头市国土资源局颁布的《关于公布实施包市城市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公告》，确定评估对象属于住宅用地二级地段。

评估对象附近有友谊大街，呼得木林大道，少先路等，其中友谊大街，呼得木林大道为该区域的交通主干道，车流量大，对该区域的影响非常明显；距评估对象最近的公交车站为青山区市民大厅公交站点，周边有 26 路公交线路，评估对象周边公共交通便利度一般。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段邻近道路暂无交通管制等方面的限制。

评估对象周边有建设银行、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包头市教育局、青山区少先路小学、晨方幼儿园、广汽丰田 4S 店、海底捞餐厅、海天装饰、宏丰家具城、中国石化等，其所在区域基础配套设施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

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熙园住宅用房地产维护保养较优，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对象设有抵押他项权利，该住宅房地产空置。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 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存贷款利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主要法规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9 号令）；
- 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
- 4、《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务院第256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

[90]55 号令)；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48 号令）。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文《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5、中评协[2010]214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

6、中评协[2011]230 号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

（三）行为依据

1、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2015 年 8 月 25 日）；

2、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产权证明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

（五）取价依据及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3、互联网信息资料；

4、现场勘察记录；

5、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依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待估房地产的自然经济状况、待估房地产所在的房地产市场具体特点来确定评估方法。

由于评估对象周边类似房地产交易量较活跃，市场依据充分，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商业及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房地产）：

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采用公式：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 × 交易日期修正 × 区域因素修正 × 个别因素修正

$$\text{或：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100}{(\dots\dots\dots)} \times \frac{(\dots\dots\dots)}{100} \times \frac{100}{(\dots\dots\dots)} \times \frac{100}{(\dots\dots\dots)}$$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产权持有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

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方法的选择和各种参数确定的合理性，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1、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4、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产权持有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完全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本次评估对象房地产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委托方介绍及评估人员咨询当地房产管理局，包头市商品房不需要单独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全产权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在一定假设条件下，对委估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委估资产评估值为 **1,978.2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捌万贰仟九佰零贰元壹角整）。

（二）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账面原值为 600.9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7.71 元，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1,660.58 万元，增值率为 522.68%，增值主要原因为房地产购置时间较早，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房地产市场行情较当时购置日期发生了较大变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1、本次评估对象房地产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委托方介绍及评估人员咨询当地房产管理局，包头市商品房不需要单独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2、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商业房地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租赁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租赁期限较短，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情况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3、评估对象商业房地产装修由承租方出资装修，本次评估未考虑装修状况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4、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公司未对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

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在评估房地产时, 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调整。

(三) 报告使用者不应该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宜的描述作出决策, 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四) 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期后,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1、若是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 2、若是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 也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根据有关规定, 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四)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要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 未经许可, 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鸣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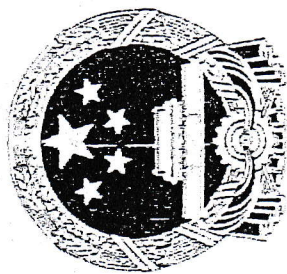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
司

符合《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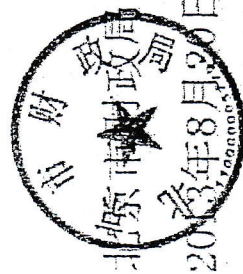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13】0056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4202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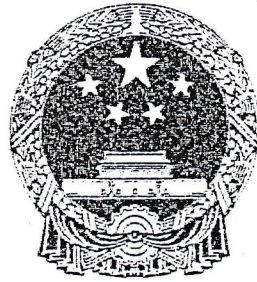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附件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420000000024770

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3号楼3-15D
法定代表人 杨鹏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7日至 2050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06月 12日

附件八：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5-1-1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益状况 权证编号	技术经济状况 使用或闲置	物理状况 结构	建成 年月	计量 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成本单 价(元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率%	评估单 价(元 /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长熙园)-12-111	包房权证青字第337913号	使用	混合	2006年11月	平方米	145.09	2,117.40	307,213.00	173,575.39			758,965.79	337.25	5,231.00	住宅
2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长熙园)-12-112	包房权证青字第337910号	使用	混合	2006年11月	平方米	145.09	2,117.40	307,213.00	173,575.39			758,965.79	337.25	5,231.00	住宅
3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长熙园)-12-122	包房权证青字第337908号	使用	混合	2006年11月	平方米	145.09	2,117.40	307,213.00	173,575.39			766,510.47	341.60	5,283.00	住宅
4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长熙园)-12-132	包房权证青字第338003号	使用	混合	2006年11月	平方米	145.09	2,117.40	307,213.00	173,575.39			774,200.24	346.03	5,336.00	住宅
5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长熙园)-12-152	包房权证青字第337912号	使用	混合	2006年11月	平方米	145.09	2,117.40	307,213.00	173,575.39			766,510.47	341.60	5,283.00	住宅
6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温馨园)-36-1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709号	使用	混合	2005年10月	平方米	164.88	3,481.44	574,019.44	296,337.61			2,137,504.32	621.31	12,964.00	商业
7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温馨园)-36-2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742号	使用	混合	2005年10月	平方米	191.46	3,447.92	660,138.65	340,796.68			2,482,087.44	628.32	12,964.00	商业
8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温馨园)-36-3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739号	使用	混合	2005年10月	平方米	191.46	3,447.92	660,138.65	340,796.68			2,482,087.44	628.32	12,964.00	商业
9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温馨园)-36-4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741号	使用	混合	2005年10月	平方米	253.01	3,397.34	859,560.65	443,748.30			2,952,023.38	565.25	11,667.62	商业
10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温馨园)-36-5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699号	使用	混合	2005年10月	平方米	253.01	3,397.34	859,560.65	443,748.30			2,952,023.38	565.25	11,667.62	商业
11	青山区新型居住区 (温馨园)-36-6	包房权证青字第319740号	使用	混合	2005年10月	平方米	253.01	3,397.34	859,560.65	443,748.30			2,952,023.38	565.25	11,667.62	商业
合 计									6,009,043.69	3,177,052.82			19,782,902.10	522.68	-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连素红

填表日期：2016年8月17日

评估人员：刘奇伟、符一丁

